

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年級新生課後照顧班 參加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預計自 11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一)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二) 休業式前一天止。

肆、課後照顧班各班別時間及費用估算：

年級	課後照顧班班別與上課時間	預估學費	預估冷氣費	預估餐費	備註
一年級新生	A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至 16:00	10,982 元	冷氣開放時間依照校方規定。 將依據新使用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。	4,350 元	8/31(一)開學當日開課 9/25(五)中秋節放假 9/28(一)教師節放假 10/9(五)國慶日補休 10/26(五)光復節補休 12/25(五)行憲紀念日 116/1/1(五)元旦放假 116/1/20(三)結業式(無課後班) A 班 16:00 隨全校統一放學。 (週三僅開大門) B 班 17:40 統一大門放學。 C 班 18:30 統一大門放學。 ※開課日、結業式及學費為預估 確切開課日期及繳費金額 請以開課通知單、繳費單為準※
	B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7:40 週二 16:00 至 17:40	16,604 元			
	C 班 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:00 至 18:30 週二 16:00 至 18:30	19,415 元			

伍、上課方式：1. 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
2. 本課後班為團體班教學(師生比為 1:25)，老師無法長時間一對一教學，學生如無法獨立自行完成作業或有個人需求需特殊照顧，敬請家長考慮採用更適合孩子的課後安置方式。

陸、上課時間：1. 配合學校作息，國定假日及校慶、運動會補假停課。

2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均依照新北市政府公告是否上課，不另行電話/訊息通知停課。

3. 學期間戶外教育日、期中及期末評量日，課後照顧班皆照常上課。

柒、課程規定：1. 課後班視同學校正式課程，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若違反校規，屢勸不聽，得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權益及上課品質。

2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請依照規定向學務處申請，且只得於放學後聯絡家長使用，家長若上課途中需提早接送或連絡學生等，為避免干擾上課秩序，請訊息/電聯行政老師協助轉達。

3.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(A 班 16:00, B 班 17:40, C 班 18:30)準時前往校門接送放學或妥善安排學生返家，以免學生滯留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
4. 學生請假：請假資訊會以家長聯絡簿留言/訊息/電話告知老師為準，學生外出需由授課老師開立離校單交由警衛室才可離校；無特殊原因或事先申請，家長不可以進入校園接送。

捌、補助申請：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。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及第四類情況特殊之學生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(須自行負擔午餐費)

1. 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(前三類學生)：

需持有政府單位核定 115 年度「低收入戶」、「身心障礙」證明文件及「原住民」戶籍證明。

2. 第四類「情況特殊」學生：(需經審查是否符合資格及補助金額)

申請者須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或領有弱勢兒少證明(請注意效期：2026/12/31)。

① 經濟弱勢證明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，須備 114 年度國稅局全戶所得證明或社會局核發之證明等文件。

② 教養弱勢證明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之戶籍謄本，或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※申請補助之學生請將上述資料備妥，於 115 年 7 月 31 (五)16:00 前交至學務處給課後行政老師。

※若證件不全、逾期或未繳交，將無法申請補助，學生身分別將以自費生認定。

屆時將會影響到錄取資格，請家長留意。※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6日(三)至115年6月30日(二)23:59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法：1. 使用手機掃描簡章下方QR Code進行「線上報名」。

2. 線上意願調查表填寫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寄發報名表回覆通知，敬請家長留存紀錄以免爭議。

3. 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報名班別，以免佔取他人權益。

三、錄取規定：1. 依線上系統送出意願調查表之時間先後順序進行錄取，名額額滿後將列為候補名單。

2.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規定：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三類學生得以優先錄取，次而其他學生。

3. 編班以每班15~25人為原則。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(滿15人開班)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，或不予開班。

四、公告名單：錄取公告名單最晚於7月底前公告丹鳳國小校網首頁課後班，屆時請家長留意。

預計八月底前公告編班結果及第一天上課教室位置。

開課通知將於開學後會另發放紙本開課通知單。

五、候補規定：1. 期限內報名但未錄取之學生列為候補名單(依報名時間序排列)未在期限內報名學生將排列在期限內報名之後補學生後。

2. 如報名期間內報名人數已額滿，則不受理未在期限內報名之學生候補申請。

3. 候補學生需待有人退出才可依序遞補，繳費單發放後將停止候補作業不另行通知。

4. 報名後取消又再報名者，將列入候補名單最末。

六、收費說明：1. 收費及日期區段計算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辦理。

2. 收費方式：開課後另開立繳費單，請家長於期限內完成繳費。(含學費、餐費及冷氣費)。

(1)學費：採整學期計費，參加者須全期一次繳清費用。

(2)午餐費：參加學生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中央餐廚，費用按學期計。(一餐58元)

(3)冷氣費：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按照使用時段計費，以人數為基準均除分攤費用。

(4)課後班班別：本校僅提供簡章上之班別時段，無法客製化選擇上課天數繳交，若已參加課後班的學生，同時參加校內社團、校外課程、請假或其他因素減少上課者，無法另行計算減收費用。

七、退費說明：1. 退費及日期區段計算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規定辦理。

2. 退費方式：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交由課後行政老師。(申請書請先LINE通知課後行政老師製作)退出日起訖及退費金額計算以行政老師收到退費申請表之日期為準。

(1)學費：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午餐費：請事假需退餐者，請三個工作天前向學務處午餐秘書提出申請。

(以本學期(114-1)為例：11/7(五)交午餐退費申請單給午餐秘書，退費申請計算從11/13(四)開始退餐費。)

(3)冷氣費：冷氣費是期初開課前以全班人數為基準均除分攤費用，請假或中途退出不予退費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家長詳細閱讀簡章說明，審慎考慮後進行報名，若報名後，無法參加課程，請於7/31(五)前另行告知以利進行銷單作業、通知候補學生，勿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、佔取開課名額。

2. 若影響開課結果，則請家長負擔部分費用，並將記名，下次報名課後照顧班概不錄取。

3. 編班依照學生報名時間依序分班，師資依照校方安排，開課後無法選擇轉班或參加指定教師班級。

4. 課後班每位學生回家作業份量與學習狀況不同，或因參加社團或其他課程減少在班時間，老師會盡力指導學生，若有部分作業需要帶回去完成，還請家長體諒並協助指導孩子。

5. 課後班行政老師無法查看新北校園通的請假系統，請家長除告知導師請假日期外，也務必另行訊息通知課後班行政老師，以利點名時確認學生行程，共同維護學生於課後班時段的在校安全。



*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
請掃描左方QR Code
加入LINE ID: @961fdpjt
聯絡學務處課後班行政老師。



報名請掃QR Code